《关于印发<南康区城区道路命名规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送审稿）起草说明

南康区民政局

 增强城区道路命名文化底蕴项目是南康区“揭榜挂帅勇担当、百名干部破百题”专项行动项目之一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区民政局牵头起草《南康区城区道路命名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1. 起草背景及依据

在道路命名实际工作中，因部门职责不明确，道路建设规划与道路命名协调不畅通，命名申报阶段存在未履行报备手续擅自公开使用道路名称，先建路后命名等原因，导致出现“名不合路”、“路名近似”、“命名随意”现象，命名质量不高，群众使用上诸多不便。为加强南康区道路命名管理工作，提高工作效能和道路命名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）和《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9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由区民政局起草了本文稿。

二、文稿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形成初稿后，区民政局已征求区宣传、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档案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公安交管大队、文广新旅等12个部门（单位）意见建议。按照法规性文件出台的相关程序要求，通过南康区人民政府网、南康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公开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再由区民政局法律顾问及区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。同时，按三届区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要求，征求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意见（采纳情况详见附件1），并根据4月21日公布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对文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（详见附件2）。现已经三届区委常委会第30次（扩大）会议讨论研究。

三、文稿主要内容概述及需要说明的情况

文稿共有十七条规则，重点包含道路专名通名的命名原则、道路命名程序、部门职责、道路命名方案、道路标志的设置管护职责等五大方面的内容。需要说明内容如下：

 **1.文件拟采取试行。**4月21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了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鉴于民政部发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仍是2010年12月 27日修订版，为确保我区道路命名规则适应今后的实施细则，该文稿拟采取试行。

  **2.明确道路命名主管部门。**明确道路命名应由区政府审批，区民政局主管辖区内城区道路命名和道路标志设置管护工作，城区以外的道路由所辖乡镇参考本文稿规则进行命名，并做好本辖区的道路命名和道路标志设置管护工作。

**3.明确道路命名程序。**道路命名一般应在道路建成前完成。在文稿中第七条体现：道路命名的申报受理、实地踏勘、预命名、论证、公示、审批、发布等7项程序，每项程序的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。

**4.经费保障方面。**区财政需将城市道路标志设置、维护、监管等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**5.道路命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。**原区地名办因机构改革，已划归为区民政局行政内设机构社会事务股的工作内容之一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建立道路命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在文稿第七条（四）中体现了该制度，并明确该联席会议制度机构组成、主要职能等内容。

**6.道路命名专家工作机构。**为增强道路命名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增强命名文化底蕴，建立南康区道路命名专家库，在道路命名时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，发挥专家决策建议和专业咨询作用。